**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**

**新竹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（由區公所填寫） |   | 報名區域 |  □東區 □北區 □香山區 （請勾選） |
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
|   |   |  | 年 月 日 |
| **報****名****人****資****料** | **戶籍****住址**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**里 鄰**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**（請務必填寫里鄰，可參閱身分證背面戶籍地鄰里）** |
| **連絡****住址**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**里 鄰**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**（同戶籍者免填本欄）**  |
| **連絡****電話** | 公：( )宅：( )手機： |
| **擬派投票所****開票所編號** | （由區公所填寫） | **已完成三劑（或以上）****COVID-19疫苗接種****（請勾選）** |  □是 □否  |
| **身分別****（請勾選）** | □公教人員 | 服務機關： | 職稱： |
| □社會人士 | □大專院校學生 | 學校科系： | 年級： |
| □新住民 | 原國籍： |  |
| □其他 |  |  |
| **其 他****（請勾選）** | **報 名 職 務** | **選 務 經 驗** | **騎 乘 機 車** | **駕 駛 汽 車** |
| □主 任 管 理 員□主 任 監 察 員□管 理 員□監 察 員□預 備 員 | □主 任 管 理 員□主 任 監 察 員□管 理 員□監 察 員□預 備 員 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
|  |  |  |  |
| **簽 章** | **填表人簽章** | **單位主管蓋章** | **人事主管蓋章** | **機關首長蓋章** |
|   |   (以下非公教人員免蓋章) |  |  |

**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**

**新竹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注意事項**

一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票日期為111年11月26日，歡迎年滿18歲以上之社會人士（含大專院校學生及新住民）報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二、新住民參與資格：

1. 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設有戶籍，且年滿18歲者。
2.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且年滿18歲者。

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格：

1.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2. 現任公教人員定義：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（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-現職軍人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。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等，皆屬現任公教人員。

四、服務於政府機關及學校者，除填表人簽章，還須送請機關（學校）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之請假、補假及敘獎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，則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五、請詳實填寫身分證號碼及戶籍資料至里鄰，以利選務系統及稅務資料建立。

六、受遴派後必須參加區公所辦理之工作人員講習課程後，方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如跨區（縣市）參加講習，需提供辦理講習單位之證明。

七、有關工作人員之津貼、補假及敘獎等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為憑。

八、請依擬報名參加之選務區域，逕向本市各區區公所民政課遞送報名表。

東區區公所鄭先生：5218231-209；電子郵件：90169@ems.hccg.gov.tw

北區區公所王小姐：5152525-201；電子郵件：30558@ems.hccg.gov.tw

香山區公所彭先生：5307105-205；電子郵件：51125@ems.hccg.gov.tw